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2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張文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苗栗縣○○鎮○里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如原證二略圖所示建物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6,500元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約28平方公尺＝182,0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815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63元部分，其中自112年12月1日至同年月26日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共計142元【計算式：1

63元 $\times 27/31=142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
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至起訴後
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此部
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78元【計算式：815+163=978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
核定為182,978元【計算式：182,000+978=182,978】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

二、被告張文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崙禎